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3、2018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

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问询核实后，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李战功先生、高安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战功先生、高安民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战功先生、高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_____

刘 宏_____

李茁英_____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